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 2071 清申 1 号

林银兴、王为：

本院审理申请人黄中志与被申请人中山市伊美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书（详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中山市伊美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你方作为本案的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1) 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2) 债权的真实性；(3) 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4) 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公司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冯要举、孙萌、高丽组成，由审判员冯要举担任审判长，本案跟案书记员由曾晓静担任。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听证，请准时到庭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方未向

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方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